

第二节 严把拍品鉴定关

在艺术品拍卖市场里，最重要的鉴定把关和质量把关是区别真伪，把真品推荐给竞买人。由于造成伪作的原因很复杂，目前又存在赝品数量增加、造假水平提高的趋势，事实上又尚无有效的科学方法能简单明了地发

现赝品。鉴定界虽然也发明了一些化学和光学方法来作为鉴定的手段，但始终未能成为唯一、可靠的依据。从客观上讲，每件艺术品不是真就是伪，但认知它又是很主观的，“真”与“伪”往往存在于鉴定家和买家的认识

上，客观性很难揭示，博物馆内有些已有结论定为真迹的藏品，数百年来还一直有不同的争论。但是作为一种商业行为，真伪鉴定事关对一件艺术品的评价，事关竞买者的利益，事关拍卖公司自身形象，必须把它视作艺术品拍卖的第一生命。拍卖假货可能短期内赚到一些佣金，长远则失掉信誉失掉市场，是舍本求末，所以应把讲究信誉、力求不卖假货作为拍卖公司的行为准则。

（一） 要确定拍卖公司自身的质量标准

拍卖公司的质量定位不同，但总的看所有拍卖公司的质量标准应该是力求不卖伪作，盈利应在这一前提下充分地争取，不能单纯把好卖钱与能卖钱放在第一位，在这一点应毫不动摇。国际知名拍卖公司所走的道路，

即始终坚持自己主观上不卖假货的方向。一个公司有了这样的质量要求，处理具体拍品的真伪就会从大处着眼，不会因小失大。

（二） 运用科学方法与建立质量把关机制

1、 中国传统的鉴定方法主要靠人的经验总结和感悟

鉴定人员比较注重看、摸、听等直觉手段，看画，从风格、气息、线条、笔墨等感知真假，结论往往只能意会不能言传；对瓷器，一看、二摸、三听，靠视觉、触觉和听觉来感悟质地、花纹、旧气等因素，以断真伪。

在目前阶段，一是要看大量的实物；二是要有名师带教；三是最好自己有创作实践的机会，比如自己学书画，对鉴定很有好处。艺术品拍卖公司的鉴定人员不能忽视这几点，大量的实践，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甚至耗费几十年心血，才能造就一代名鉴定家，拍卖公司的鉴定人员应以此作为奋斗目标。

2、 关于科学方法的引进

近年中国拍卖界一是从学者、鉴定家那里引进了各类考证方法；二是从西方引进了信息比较方法，可以纠正直觉误差比较大的缺陷，使鉴定有说服力。以考证法为例，可确定某种艺术品在时间上产生于某年结束于某

年，发生在什么区域，主要用什么材料，主要艺术风格是什么。比如唐画大多画在绢上；碑刻的鉴定，宋版本 还是明拓本，看不同年份以拓片上字的多少为参考，字多的比字少的年份早。比如前些年有人对一批傅抱石绘

于重庆金刚坡的大幅画作产生争议，最后确定其为伪作也主要用了考证法：在重庆金刚坡时傅先生用的是四川 夹江纸，比较粗糙且开张比较小；二是画家身居小屋，家里只有小桌一张，所以金刚坡时期他没有画过大作品。

这几年考证法的运用在收藏记录、出版记录、展览记录上最充分。又比如比较法的运用。一些专业单位注重于 建立数据信息库以便与原作对照，比如大量收集艺术家签名、用印、题款等材料，以作鉴定比较的参照系，赝

品用错了名款或用错了印章，就露出了马脚。至于亚艺术品，比如珠宝、钻石、照片、家具等，则可以直接使用仪器分析。

3、 建立鉴定机制

除了感悟鉴定和科学鉴定，很重要的是建立鉴定机制，不可能有完全合理的鉴定结论，但可以有比较合理、

公平的鉴定程序，避免主观上知假卖假。有条件的拍卖公司在本公司专家鉴定的基础上，要建立专家“会诊” 制度，尤其对有争议的拍品和高价位的拍品，提供一个专家研讨、交流和决定的机制。

（三） 实事求是地处理鉴定问题

有了以上的程序也不能保证所有拍品的真实性，何况拍卖公司只是买卖双方的中介，它的责任是尽可能 地分辨真伪尔后推向市场，让竞买人及其聘请的专家来进一步分析研究，决定是否竞买。因此，拍卖公司要如

实介绍拍品，不要让社会上做出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评价。能肯定真品的应给予肯定，不能肯定真品的如书画可注“作者不详”，“年代：11——12 世纪”。对于拍品的瑕疵比如书画有挖补、瓷器曾破损修复，也要一一

注明。有些书籍、鉴定机构的证书、鉴赏家的题跋，涉及艺术品真伪评价的，未必完全可靠，但不妨作为重要

资料附在图录上供买家参考。

（四） 声明不担保拍卖标的的真伪

《拍卖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担保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这一条款主要是考虑到艺术品真伪鉴定和艺术品拍卖的特殊性而制定的。它起到了如下作用：一是提醒买家凡艺术品都可能有假，要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二是保护拍卖公司因非主观因素拍卖赝品而受法律惩罚；三是避免有些买家买了真品也不来提货，以伪品为由中止成交。

但拍卖公司不能以不担保真伪为由而对艺术品不严格鉴定把关或是由于不受法律惩处而明知是伪品也仍然上拍，知假售假，损害买家。因此，有些拍卖公司在拍卖规则中补充了这样的条款：自拍卖日起 30 天内，买

家向本公司出具两位或两位以上相应专业的国家级鉴定专家关于该拍卖品为赝品的书面鉴定意见，，同意取消交易并向买家退款。虽然《拍卖法》规定，在遵循了法律明确的各项规定后，拍卖公司可享有免责的权利，但

诚信是经商之本，也是艺术品经营之本，从事艺术品拍卖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进行